

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管理规定

(国家电监会 2004 年 12 月 1 日发布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 3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电站大坝安全监督和管理，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电力系统投入运行的大、中型水电站大坝。

第二章 安全管理责任

第四条 水电站大坝在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由项目法人负责。

对于坝高 70 m 以上的高坝或者监测系统复杂的中坝、低坝，项目法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单位对水电站大坝监

测系统进行专项设计、专项审查；在工程竣工验收时，进行专项检查验收。水电站大坝监测系统的专项检查验收报告应当报送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大坝安全监察中心（以下简称大坝中心）备案。

第五条 水电站大坝工程的项目法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期和首次蓄水期对水电站大坝进行监测和分析，在水电站大坝蓄水和工程竣工时进行安全鉴定，并将水电站大坝有关监测分析资料、安全鉴定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以及有关专题报告，报送大坝中心备案。

第六条 水电站运行单位应当加强对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管理，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与实际需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保证必需的安全生产资金。水电站运行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水电站大坝的安全运行负责。

第七条 水电站运行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的技术规程、规范；

（二）编制水电站大坝安全管理年度计划和长远规划，建立健全大坝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认真执行；

（三）负责水电站大坝日常安全运行的观测、检查和维护；

(四) 负责对水电站大坝勘测、设计、施工、监理、运行、安全监测的资料以及其它有关安全技术资料的收集、分析、整理和保存，建立大坝安全技术档案以及相应数据库；

(五) 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水电站大坝工程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和定期检查、特种检查、大坝安全注册的相关工作；

(六) 定期对水电站大坝安全监测仪器进行检查、率定，保证监测仪器能够可靠监测施工期和运行期的安全状况；

(七) 组织实施水电站大坝的补强加固、更新改造和隐患治理，组织实施病坝、险坝的除险加固；

(八) 负责水电站大坝险情、事故的报告、抢险和救护工作；

(九) 负责水电站大坝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和业绩考核。

第八条 水电站的水库调度，必须以确保水电站大坝安全为前提，充分发挥设计规定的水库综合效益。

水电站运行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防洪标准和水库调度原则，编制年度水库调洪调度方案，报防汛指挥机构批准。水库在汛期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库调洪调度方案运行，其汛限水位以

上的防洪库容及其洪水调度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第九条 水电站运行单位应当按照防汛要求，做好防汛工作，确保水电站大坝安全度汛。每年汛前，对水电站大坝安全监测系统、泄洪设施和水情测报、通讯、照明等系统进行全面详细的检查，对泄洪闸门、启闭设备、动力电源进行试运转，并做好防洪器材以及交通运输设施的准备工作。

每年汛期，加强对水电站大坝的巡视检查，做好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测、水情测报和水库调度，确保泄水建筑物闸门和有关设施能够按照防洪调度原则和 design 规定安全运行。每年汛前、汛后，对水电站大坝近坝库岸和下游近坝边坡进行巡视检查，发现险情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

第十条 发生地震、暴风、暴雨、洪水和其他异常情况，水电站运行单位应当对水电站大坝进行巡视检查，增加观测的次数和项目。

第十一条 水电站扩建或者改造不得影响水电站大坝安全。水电站运行单位进行水电站扩建或者改造时，对扩建或者改建建筑

物的设计（包括施工程序和施工方法），应当经原设计审查单位审查并报大坝中心进行安全评价。

第十二条 水电站大坝的补强加固和更新改造工程，应当进行设计审查。对于涉及水电站大坝地基和隐蔽工程的施工项目，应当按照隐蔽工程的要求，进行专项验收。施工完成后，应当进行竣工验收。

水电站大坝监测系统的更新改造，水电站运行单位应当组织专项设计、专项审查，并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向大坝中心申报专项检查验收。

第十三条 水电站运行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水电站大坝险情预测和应急处理预案，经大坝中心审核后，报省级以上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备案。

水电站运行单位应当定期开展水电站大坝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报大坝中心备案。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567

